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車輛裝備器材借用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為規範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訓練車輛裝備器材之借用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訓練班期依課程教官之指示，有使用本中心訓練車輛裝備器材之必要者，由各班學員長代其學員填具申請單（如附件），於訓練前一日十七時前向本中心設備安全科提出。
- 三、領取訓練車輛裝備器材時，應由各班學員長派員至指定處所，經核對項目（含配件）、數量無缺漏損壞後，簽名領取。
- 四、借用人應善盡使用保管維護責任，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五、訓練車輛裝備器材於借用期間，如有異常或使用問題時，借用人應當場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六、訓練車輛裝備器材歸還前，學員長應責由借用人完成基本清潔（洗）維護保養後，繳還設備安全科並置於指定處所。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車輛裝備器材借用申請單 編號：

借用班期		聯絡人/聯絡電話 /EMAIL	
★器材使用地點 (T1-T25 或教室)	註： 1. T1、T2、T3、T5、T6 器材統一於 T5 領取，本中心不另外協助運送。 2. 其餘場所請教官於上課前 10 分鐘至 T5 領取器材後，由本中心協助運送至訓練地點)		
★借用項目	名稱	數量	名稱
			實火操作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器材預計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器材預計歸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借用教官		點收人員簽收	
聯絡電話			

【備註】

1. 借用時間原則為每天 AM 8:00 至 PM 6:00 止，請於**前二日申請**，以便本中心事先準備。
2. 設備價錢昂貴，請學員小心使用並負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或遺失依價賠償。
3. 借用流程：
 - (1)事先填寫借用申請單 (2)上課前 10 分鐘通知本中心聯絡人 (3)至 T5 點收裝備
 - (4)確認使用地點 (5)依地點確認是否由本中心協助運送或自行攜帶前往
4. 歸還流程：
 - (1)於使用地點整理清洗 (2)通知本中心聯絡人 (3)依地點確認是否由本中心協助運送至 T5 或由學員自行攜至 T5
 - (4)請學員於 T5 點交後協助將器材歸位
5. 借用項目如有變更，請於訓練前 1 日向本中心聯絡人或教務管理科提出修正。**恕不接受當日變更，請教官務必事先規劃完成。**教務管理科電話：(049) 2739119#6106，傳真：(049) 2736507

場地註記：

室內教室

- 仿商場大樓搶救訓練場：T 1
- 仿集合住宅搶救訓練場：T 2
- 仿透天住宅搶救訓練場：T 3
- 空氣呼吸器訓練場：T5
- 仿工廠搶救訓練場：T6
- 仿激流訓練場：T7
- 仿救助技能訓練場：T8
- 操作監控塔：T11
- 仿水上救生訓練場：T12

- 仿船舶救助訓練場：T 13
- 室外基本滅火技巧訓練場：T14
- 仿航空器救助訓練場：T16
- 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：T17
- 仿土石流訓練場：T18
- 倒塌建築物震災搶救訓練場：T19
- 仿平交道事故搶救訓練場：T21
- 仿公路及隧道搶救訓練場：T22

- 搜救犬訓練場：T23
- 仿石化及油槽搶救訓練場：T25
- 直升機飛行場：T27